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01號

原　　告　享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金甫

訴訟代理人　胡毓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崴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46,5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4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